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外燴業者辦理 200 人以上餐飲報備申請表

外燴 承辦 業者	名稱/負責人	連絡電話	食品業者登錄字號
	聯絡人姓名、電話(手機)	商業登記地址	
委託辦 理人	名稱/負責人	聯絡人姓名、電話(手機)	
外燴辦理日期、時間		外燴參加人數/桌數	外燴菜單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、如附件
外燴辦理地點			
<p>備註：</p> <p>※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7 條規定，外燴業者辦理 200 人以上餐飲時，應於辦理 3 日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工會或公會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(所)報請備查；其備查內容應包括委包者、承包者、包作場所及供應人數。經令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依同法第 44 條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；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</p> <p>※請檢附本表單及活動菜單於 3 日前送本局備查。</p> <p>※本局將依報備時間、地點進行現場衛生抽查。</p>			

申請日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公司印信